

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编制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各种事项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会前工作组还为初次报告编制有关事项和问题清单。委员会还决定每一份清单所列问题都是明确和直截了当的，总数不超过30个。在编制有关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时，要特别注意缔约国就过去结论性评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也会考虑该国过去提交的报告，并继续采用按照议题的轻重缓急将问题分组，而不是根据特定的条款来排列。
3.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05年7月25日至29日举行会议，并决定代表不同区域的以下五名委员会成员将出席会议：

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古埃斯（古巴）

玛丽·尚提·戴里亚姆（马来西亚）

弗朗索瓦·加斯帕德（法国）

普拉米拉·帕滕（毛里求斯）

维多利亚·波佩斯库（罗马尼亚）

4. 会前工作组选举维多利亚·波佩斯库(罗马尼亚)为主席。
5. 根据委员会挑选需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会前工作组编制了与下列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事项和问题清单:澳大利亚、柬埔寨、厄立特里亚、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6. 为协助编制这些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八个国家的报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缔约国编写报告的一般准则(CEDAW/C/7/Rev.3)、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建议、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按照委员会第19/III号决定并根据缔约国当前报告与过去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及委员会就此进行的讨论而编制的有关事项和问题的清单草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性评论和意见。
7. 根据委员会第18/I号决定,会前工作组同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实体的一位代表举行了非公开会议。会前:工作组收到了联合国系统三个实体的来文。会前工作组还接到了六个非政府组织送来的资料,其中两个就其收到的二份缔约国报告作了口头陈述。
8. 会前工作组指出,除第1和第2条、第7和第8条,以及第15和第16条外,初次报告是要逐条审议的,因此有关事项和问题清单也是按照这个方式排列的。
9. 在编制有关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就过去结论性评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也会考虑它们过去提交的报告,会前工作组按照议题的轻重缓急将问题分组,而不是根据特定的条款来排列。
10. 会前工作组将就国别报告员向委员会作简报时提出的关于定期报告各个问题的优先次序安排向委员会说明理由。
11. 会前工作组起草的有关事项和问题清单已送交八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 (a) 关于澳大利亚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CEDAW/C/AUL/Q/4-5);
 - (b) 关于柬埔寨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CEDAW/C/KHM/Q/1-3);
 - (c) 关于厄立特里亚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CEDAW/C/ERI/Q/1-3);
 - (d) 关于马里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CEDAW/C/MLI/Q/2-5);

(e) 关于泰国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CEDAW/C/THA/Q/4-5)；

(f)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CEDAW/C/MCD/Q/1-3)；

(g) 关于多哥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CEDAW/C/TGO/Q/1-5)；

(h) 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CEDAW/C/VEN/Q/4-6)。

12. 按照委员会第 22/IV、第 25/II 和第 31/III 号决定，所有有关事项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提出的主题作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图利；健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以及脆弱妇女群体的状况，如老龄妇女、农村妇女和属于少数族裔、难民和移徙的妇女。